

关于印发《新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人民银行新疆各地、州、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新疆分行，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交通银行新疆分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新疆分行，东亚中国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新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为保障新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银监会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结合新疆辖区实际，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制定了《新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指引（试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新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新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新疆辖区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操作指引适用于在新疆辖区依法注册并获得进出口资格的企业、境内结算银行、境内代理银行。

境内结算银行，是指新疆辖区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

境内代理银行，是指新疆辖区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与境外参加银行签订人民币代理结算协议，为其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代理进行人民币资金跨境结算和清算的商业银行。境内代理银行可以同时作为境内结算银行。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辖区各分支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银行接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及相关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对跨境收付和有关业务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辖区各分支机构负责具体监管辖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督促辖区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人民币跨境交易的真实性审核义务。

第二章 企业

第五条 在新疆依法注册成立并获得进出口资格的企业，可以人

民币进行进口货物贸易、跨境服务贸易、其他经常项目结算；可以人民币在指定口岸与毗邻国家进行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贸易结算；可以开展人民币贸易融资等相关的跨境人民币业务。

第六条 企业应当选择一家境内结算银行作为其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主报告银行。企业的主报告银行负责提示该企业履行信息报送和备案义务。

第七条 企业在境内结算银行首次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时，需向境内结算银行提供企业名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海关编码、税务登记号码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编号、信息主报告银行名称等有关信息及其证明文件。

第八条 企业申请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时，应当向其境内结算银行提供进出口报关时间或预计报关时间及有关进出口交易贸易单据（合同、发票、加工贸易手册等），如实填写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收款说明和进口付款说明（见附表 1、2），并配合境内结算银行进行贸易单证真实性和一致性审核工作。

第九条 预收预付对应货物报关后，或未按照预计时间报关的，企业应当在实际报关后或预计报关时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境内结算银行实际报关时间或调整后的预计报关时间。

第十条 在货物出口后 210 天时，仍未将人民币货款收回境内的，企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其结算银行填报《企业出口延期收款及存放境外申报备案表》（由银行提供），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和相关未收款证明材料，由境内结算银行将该笔货物的未收回货款金额及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号等信息报送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依法诚信经营，确保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贸易真实性；应当建立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台账，准确记录进出口报关信息和人民币资金收付信息。

第十二条 对于跨境人民币业务项下涉及的国际收支交易，境内企业收到跨境人民币款项时，应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并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申报；对外支付人民币款项时，应在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的同时办理申报。

第十三条 拟将出口项下的人民币收入存放境外的，企业应通过其境内结算银行向注册地人民银行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留存境外的人民币资金金额、开户银行、账号、用途及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号等信息。

第三章 境内结算银行

第十四条 新疆辖区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境内结算银行），在为企业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前，应做好以下业务准备：

- （一）建立必要的国际结算网络，包括境外联行和代理行。
- （二）行内用于人民币跨境结算的系统调试到位，并能确保有效区分境内外人民币资金来源。
- （三）行内业务以及会计核算系统能有效记载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并能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规定的信息数据。
- （四）加入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

第十五条 境内结算银行完成上述准备后，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办理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的接入工作。程序如下：

- （一）向注册地人民银行提交“系统接入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就城市金融网的接入情况做相应说明，如未接入城市金融网的一并申请接入。
- （二）注册地人民银行通知银行领取测试用户及口令，向银行发放系统的接口报文规范。如未接入城市金融网的，通知该银行按规定办理接入手续并进行系统联调测试。
- （三）银行调试成功后，应当报告其注册地人民银行。中国人民

银行统一组织对银行接入系统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四) 对通过验收的银行，注册地人民银行在系统中创建并激活该银行总行(总部)系统管理员用户，将生成的系统用户身份文件(包括用户标识和口令)套封发放给该银行，并留存银行用户身份信息登记表。

第十六条 企业在境内结算银行首次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时，境内结算银行应通过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或其他有效方式，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受益人等自然人的身份进行核查后，填制《企业信息情况表》(附表3)，并从填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

第十七条 境内结算银行应对企业办理的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进行贸易真实性、一致性审核，境内结算银行在未按规定完成相应的贸易单证真实性、一致性审核前，不得为企业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

境内结算银行应通过企业提供的有关进出口交易贸易单据(合同、发票、加工贸易手册等)，《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收款说明》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进口付款说明》，以及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等方式，对企业贸易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对企业预收、预付人民币资金实行比例管理。境内结算银行在为企业办理预收预付业务时，应先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相关比例后再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对企业的预收、预付人民币资金，境内结算银行在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该笔信息时应当标明该笔资金的预收、预付性质及企业提供的预计报关时间。

企业预收、预付人民币资金超过合同金额25%的，应当向其境内结算银行提供贸易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境内结算银行应当将该合同的基本要素报送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预收、预付人民币对应货物报关后，或对应货物无法按照预计时间报关的，企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境内结算银行实际报关时间或调整后的预计报关时间，境内结算银行应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統报送相关更新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来料加工贸易项下出口收取人民币资金超过合同金额 30%的，企业应当自收到境外人民币货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境内结算银行补交下列资料及凭证：

- (一) 企业超比例情况说明。
- (二) 出口报关单（境内结算银行审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 (三) 企业加工贸易合同或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境内结算银行审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资料及凭证的企业，境内结算银行不得为其继续办理超比例人民币资金收付。情节严重的，境内结算银行暂停为该企业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并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银行。

第二十一条 境内结算银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贸易结算项下，通过境外参加银行向境外企业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融资额度以辖内企业与境外企业之间的商务合同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境内结算银行最迟应于每个工作日日终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以下数据信息：

(一) 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以及真实性审核相关信息；无法即时获得报关信息的人民币跨境收付业务，境内结算银行应在获得报关信息后，以变更信息或新增进出口日期信息的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

(二) 人民币境外债权债务信息中的结算（信用证及托收等）及贸易融资项下的应收应付信息。

(三)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信息。

第四章 境内代理银行

第二十三条 新疆辖区商业银行做好以下准备后可成为人民币跨境结算的境内代理银行:

(一)已制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的人民币代理结算协议文本。

(二)具备相应的人民币资金管理能力。

(三)银行总行的有效授权。

(四)具有能够有效记载人民币资金跨境清算信息的行内业务和会计系统，并完成与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的接口制作和联调测试。

(五)加入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

第二十四条 境内代理银行可以为境外参加银行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境内代理银行应在与境外参加银行签订人民币代理结算协议后，为其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办理《办法》规定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相关的资金业务。

代理结算协议应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账户开立的条件、账户变更撤销的处理手续、信息报送授权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境内代理银行在为境外参加银行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时，应当要求境外参加银行提供其在本国或本地区的登记注册文件或者本国监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作为开户证明文件，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

第二十六条 境内代理银行为境外参加银行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当填制《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备案表》(附表4)，连同人民币代理结算协议复印件、境外参加银行的

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其他开户资料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备案。同时，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送开户信息。

第二十七条 境外参加银行开户资料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境内代理银行，并按开户时签订的代理结算协议办理变更手续。境内代理银行接到变更通知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送变更信息。

第二十八条 因业务变化、机构撤并等原因，境外参加银行需撤销在境内代理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的，应当向境内代理银行提出撤销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的书面申请。境内代理银行应与境外参加银行终止人民币代理结算协议，并为其办理销户手续，同时于撤销账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送销户信息。

第二十九条 境外参加银行的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只能用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该类账户暂不纳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但境内代理银行应在本行管理系统中对该类账户做特殊标记。

第三十条 境内代理银行相关资料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境外参加银行，按开户时签订的书面协议的有关内容办理变更手续，并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送变更信息。

第三十一条 境内代理银行可对境外参加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设定铺底资金要求，并为境外参加银行提供人民币铺底资金兑换服务。

第三十二条 境内代理银行可按照境外参加银行的要求，为其办理人民币跨境购售业务。该业务实行年度人民币购售日终累计净额双

向规模管理，境内代理银行应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规模限额以内办理购售人民币业务。

境内代理银行应当单独建立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项下的人人民币敞口头寸台账，准确记录为境外参加银行办理人民币购售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境内代理银行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在其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的境外参加银行办理人民币账户融资业务，用于满足其账户头寸临时性需求。

境内代理银行对境外参加银行的人民币账户融资总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的 1%，融资期限不得超过 1 个月。

境内代理银行与境外参加银行应以国际通行的方式确认账户融资交易。

第三十四条 境内代理银行在代理境外参加银行与其他境内结算银行人民币跨境资金结（清）算业务时，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大额支付系统办理，并随附相应的跨境信息。

第三十五条 境外参加银行在新疆辖区境内结算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可用于与全国其他试点地区境内结算银行之间的人民币跨境资金结算或清算业务。

同一境外参加银行在不同境内代理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之间可以进行资金汇划。境外参加银行在境内开立的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与在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之间，可以因贸易结算需要进行资金汇划。

第三十六条 境内代理银行在为境外参加银行办理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或清算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下同）15：00 时为人民币跨境清算指令当天起息的截止时间。境内代理银行对 15：00 时前收到的跨境支

付指令（包括境外参加银行向境内结算银行支付以及境内结算银行向境外参加银行支付）应于当天起息，15: 00 时后收到的支付指令，可由境内代理银行酌定，但最迟于下一个工作日起息。

（二）对于因对方差错而需要调整起息日的，境内代理银行可依国际惯例在收取相应手续费后按同业赔付方式办理。

（三）对于误入款项，境内代理银行应当即时按原路径退回。

第三十七条 境内代理银行最迟应于每个工作日日终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以下信息：

- （一）开立、变更、撤销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信息。
- （二）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余额信息。
- （三）境外参加银行通过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发生的资金互转（清算）信息。
- （四）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的账户融资业务信息。
- （五）与境外参加银行发生的跨境人民币购售业务信息。
- （六）资金业务项下的人民币境外债权债务信息。
- （七）经批准的其他资金交易业务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境内结算银行和境内代理银行应按照国家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以重现每项交易的具体情况。

第三十九条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所引起的跨境人民币流量和存量信息属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企业、境内结算银行、境内代理银行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统计申报。

第四十条 境内结算银行和境内代理结算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

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下列业务进行申报。

(一) 境内代理银行(指法人银行)应将其以人民币形式发生的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于每季初20个工作日内填报《金融机构存放和拆放业务申报表》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

(二) 境内代理银行(指法人银行)应将境外金融机构人民币账户数据填入《银行非居民人民币账户余额及变动表》,于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

(三) 境内结算银行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服务时,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进行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

第四十一条 企业、境内结算银行和境内代理银行暂按外债统计监测等有关规定办理人民币对外负债的登记;人民币对外负债不纳入现行外债额度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操作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解释并负责修订。

附表 1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收款说明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本次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收款金额合计: 元		
其中: 一般贸易项下: 元	进料加工贸易项下: 元	
来料加工贸易项下: 元		
其中实际收款比例: %		
其他贸易项下: 元		
请提供报关单号码: □□□□□□□□□□□□□□□□□□□□		
□□□□□□□□□□□□□□□□□□□□□□□□□□		
预收货款项下: 元		
其中预收货款占合同比例: %		
无货物报关项下: 元		
退(赔)款: 元	贸易从属费用: 元	
人民币报关时	已报关: 元	出口日期:
	未报关: 元	预计_____天后报关
备注:		
本企业申明: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如有虚假, 视为违反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管理规定, 将承担相应后果。		

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表 2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进口付款说明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本次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进口付款金额合计: 元			
其中:	一般贸易项下: 元	进料加工贸易项下: 元	
其他贸易项下: 元 请提供报关单号码: □□□□□□□□□□□□□□□□□□□□			
预付货款项下: 元 其中预付货款占合同比例: %			
退(赔)款: 元		贸易从属费用: 元	
人民币报关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报关 元		进口报关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报关 元		预计_____天后报关
备注:			
本企业申明: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如有虚假, 视为违反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管理规定, 将承担相应后果。			

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表 3

企业信息情况表

基本信息:			
单 位 名 称			
组织机构代码		海 关 编 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经济类型及代码	
行业属性及代码		投资国别或地区	
信息主报告银行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			
姓 名		身 份 证 件 类 型	
身 份 证 件 编 号			
联系方式: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备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境内结算银行留存，一份由境内结算银行报送所在地人民币银行。
2. 经济类型：按 GB 12402 《经济类型代码》填报。

3. 行业属性：生产型企业，按新版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中使用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标准，确定行业属性及代码，按代码的前4位填报；外贸型企业，不要填报为08类（批发和零售业），而是根据公司主营出口产品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标准，填写相应的行业属性及代码，按代码的前4位填报。

4. 信息主报告银行：企业在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中出现延期收付超过210天或将出口项下的人民币资金留存境外时，负责向企业采集相关信息，并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的银行。

附表 4

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备案表

境外参加银行信息:			
银行机构全称	中文		
	英文		
注册国别或地区			SWIFT BIC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存款人类别	境外参加银行	证明文件类别	其他
邮编			证明文件编号
联系地址			
备注			
境内代理银行信息:			
银行机构全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邮编
联系地址			
账户信息:			
银行机构代码		账户性质	境外特殊专用存款账户
账号		开户日期	
铺底资金		可否提现	
资金性质	跨境代理资金		

中国人民银行:

本银行根据与境外参加银行的人民币代理结算协议，为其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
特此备案。

境内代理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二份。境内代理银行填制本表后，一份由境内代理银行留存，一份报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2. 本表中所称银行机构代码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的，用于识别银行机构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及相关系统中身份的唯一标识。